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陳秀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1985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774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現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，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4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受理，倘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，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

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則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系爭訴訟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系爭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：系爭執行名義所憑為支付命令，若經聲請強制執行，消滅時效中斷而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；而據系爭執行名義所載，於103年4月17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嗣於110年3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，期間已逾5年，故債權本金時效業已消滅等語，本院審酌系爭訴訟事件並非顯無理由，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，聲請人之財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㈡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含債權本金、利息共計1,094,114元（計算至系爭訴訟事件繫屬本院前1日即民國115年9月13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通常訴訟程序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合計4年6個月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程序可能受到之損失約為246,176元（計算式：1,094,114×5%×[4+6/12]=246,175.65，元以下

四捨五入），再斟酌其他可能延滯程序之情事，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25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